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8:00 在安钢宾馆第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郝秀仲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持有股份数 8706492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7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史济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史济春先生被河南省第十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人提出了辞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股东大会一致表决通过了史济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并对史济春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同意 870649259*%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推举王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一致通过了王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子亮先生简历见 2003 年 1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同意 870649259*%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m² 高炉》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炼钢原料结构,减少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联交易,公司决定租赁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m² 高炉。该高炉是由安钢集团公司投资 9800 万元建设,年产铁水 42.5 万吨。大会一致通过了以年租金 1500 万元,租赁期三年 2002 年 8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31 日 租赁该项资产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回避表决。有关详细内容见 2002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2-12,&(号

同意 159000 股,占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玉栓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附件 1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7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3年2月27日在安钢宾馆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公司董事李文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郝秀仲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郝秀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王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任期随本届董事会。王子亮先生简历详见2003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更换公司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需要,董事会一致通过了王建祥先生辞去公司经理职务,并对王建祥先生担任公司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副经理刘润生先生为公司新任经理。刘润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2月27日

附件1:

刘润生先生简历

刘润生,男,1963年生,在读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2年进入安钢工作,历任小型轧钢厂四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第一轧钢厂厂长。

附件2: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公司经理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刘润生先生的个人履行、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经理任职资格合法。

2、经理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理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经本人所能了解认为:刘润生先生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该公司岗位职责的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

独立董事：谭恩河 咎廷全 李洪海
2003年2月27日于河南省安阳市